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9 号

关于给予汪小清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汪小清，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信永道）原股东，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艾融软件）原股东，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甲科技）股东。

经查明，汪小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汪小清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信永道、艾融软件、百甲科技等 3 家上市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的股份，合计受让股份 243.9 万股；后于 9 月 30

日至10月9日期间，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其受让的华信永道、艾融软件2家公司的全部股份及百甲科技的部分股份，合计卖出股份224.9万股。

汪小清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受让方，未能遵守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股份的要求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第2.4.1条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汪小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4年10月10日